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芷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507
傳真：03-3389570
電子信箱：100413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0310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文版450x250、中文版1920x800、中文版1920x1080、英文版450x250、英文版1920x800、英文版1920x1080、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410號函(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1.jpg、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2.jpg、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3.jpg、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4.jpg、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5.jpg、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6.jpg、376735400D_1140310284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政部為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作業，已建置「全民+1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網站，以供民眾查看普發現金領取方式及相關宣導資訊，檢附網站banner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刊登訊息及設定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」辦理普發現金作業，為使民眾瞭解普發現金領取方式，相關作業資訊(例如：誰能領、如何領、防詐騙及常見問題等)已建置於普發現金網站，並將於總統公告預算生效日後上線，屆時敬請協助將前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，中文版/英文版)置於貴機關網站，並連結至該普發現



金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10000.gov.tw>)，以供民眾查看普
發現金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文及網站Banner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0/29 18:35:05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